

证券代码：833779

证券简称：奥科斯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令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0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1,230,917.84 元，公司目

前总股本为 23,45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7,035,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21,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和《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75 号，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原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5】万元。

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8.5】万元。

原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45】万元人民币，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共【2345】万股。

改为：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8.5】万元，公司全部资本划为等额股份，共【3048.5】万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预计募集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1 年公司运营工作计划，预计会有较大资金需求，为了更便捷落实融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由董事会自行审议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开始，预计半天时间，地点：公司会议室。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